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主講：陳杉吉主任

日期:110年4月28日(三)



漁夫出海前
並不知道魚在哪裏
可是他們還是選擇出發
因為他們相信自己會滿載而歸
人生就是這樣
選擇了才有機會
相信了才有可能!!!

早安
Good Morning



大道之行也天下
為公選賢與能講
信修睦故人不獨
親其親不獨子其
子使老有所終壯
有所用幼有所長
鰥寡孤獨廢疾者
皆有所養男有分
女有歸貨惡其棄
於地也不必藏於
己力惡其不出於
身也不必為己是
故謀閉而不興盜
竊亂賊而不作故
外戶而不閉是謂
大同

節錄禮記禮運篇王辰春
贈吳文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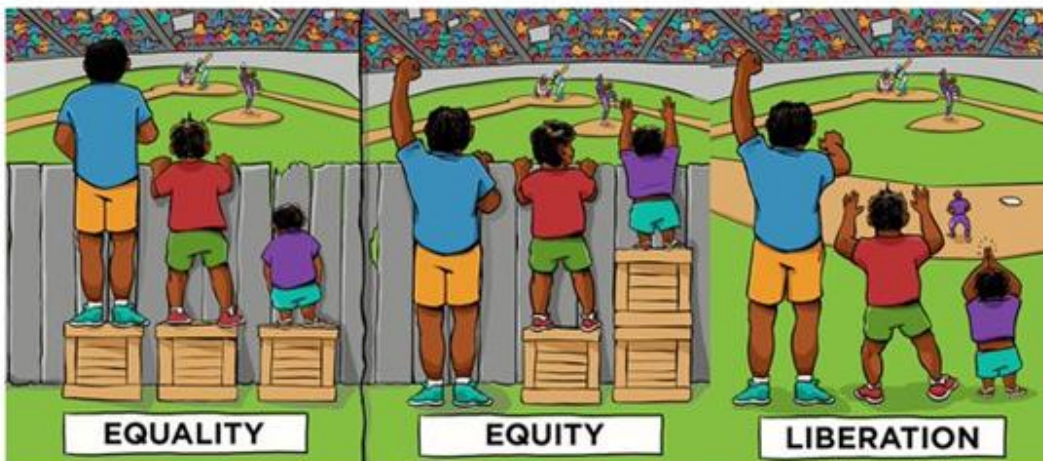


公平與正義



CENTER FOR
STORY-BASED
STRATEGY

Don't just tell a different version of the same story.
Change The Story!



Equality



The assumption is that **everyone benefits from the same supports**. This is equal treatment.

Equity



Everyone gets the supports they need (this is the concept of "affirmative action"), thus producing equity.

Justice



All 3 can see the game without supports or accommodations because **the cause(s) of the inequity was addressed**. The systemic barrier has been removed.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CRPD為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
- 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 2006年12月13日聯合國通過CRPD。
- 2008年05月03日CRPD生效。

與活動海報上的圖是否不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立法程序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限聯合國會員締約國

承認與接納

施行CRPD之依據

CRPD的架構

一般規定

- 第1條宗旨
- 第2條定義

特定身分

- 第6條障礙婦女
- 第7條障礙兒童

共通性原則

- 第3條一般原則
- 第4條一般義務
- 第5條平等與不岐視
- 第8條意識提升
- 第9條無障礙/可及性

CRPD的架構-各項權利具體內涵

- 第10條 生命權
- 第11條 危險情況與緊急人道情況
- 第12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 第13條 獲得司法保護
- 第14條 自由和人身安全
- 第15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懲罰
- 第16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 第17條 保護人身完整性
- 第18條 遷徙自由和國籍
- 第19條 自立生活和融合社區
- 第20條 個人行動能力
- 第21條 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的機會
- 第22條 尊重隱私
- 第23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 第24條 教育
- 第25條 健康
- 第26條 適應訓練和復健
- 第27條 工作和就業
- 第28條 適足生活水準和社會保障
- 第29條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30條 參與文化生活、休閒娛樂和體育活動

CRPD的架構

實施與監測

- 第31條 統計與資料搜集
- 第32條 國際合作
- 第33條
 - (1)政府協調機制
 - (2)獨立監督機制
 - (3)公民社會參與

監督機制

- 第34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 第35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 第36條 報告之審議

其他雜項條款

- 第37-50條

CRPD的宗旨 (第2條)

傳播 (Communication)

- 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 (Language)

- 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 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CRPD的宗旨 (第2條)

合理之對待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 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

- 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 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CRPD的8大原則 (第3條)

-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不歧視
-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 機會均等
- 無障礙
- 男女平等
-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無障礙」之意涵

- **Accessibility.** 依公約意涵，無障礙不只包含於設備或空間等物理環境，更包含資訊及通訊傳播方面，若要完整表達生活各領域之無障礙，可視情況翻譯為「可近性」。

看待身心障礙的四個思維

慈善模式(Charity approach)

醫療模式(Medical approa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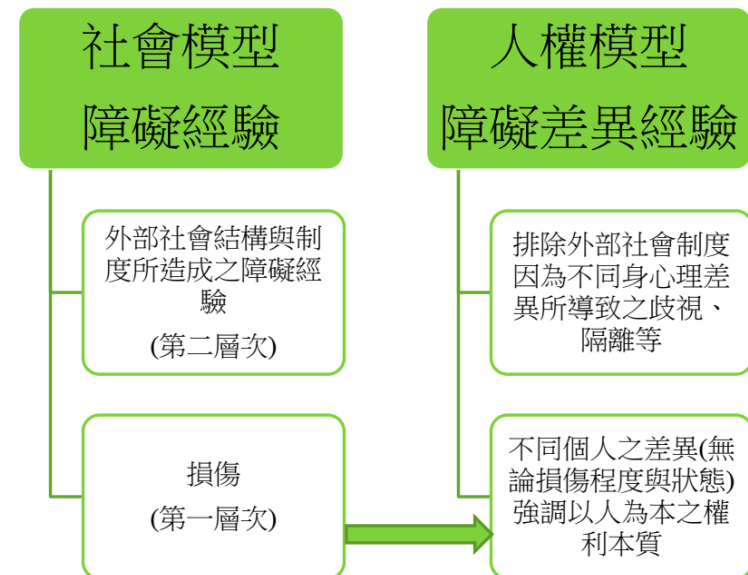
社會模式(Social approach)

人權模式(Human rights approach)

身心障礙的四個模式



社會模型與人權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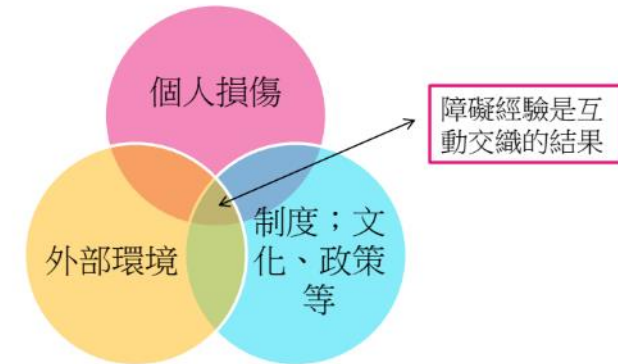


Key principles of a human rights approach 人權模式準則



人權模式

- 對障礙研究的回應，障礙是個人與社會環境互動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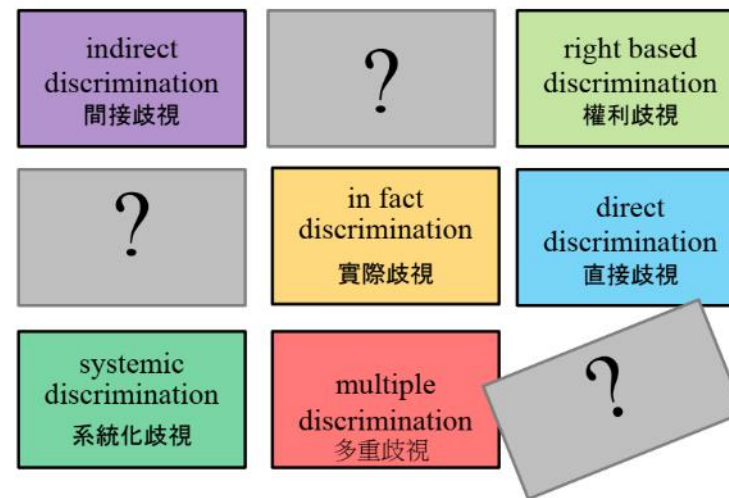
公約目的與核心任務

障礙者
參與

消除歧
視

促進平
等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歧視的形式



第7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24-1條 教育

-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第24-2條 教育

-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第24-3條 教育

- 3.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 (b)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 (c)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第24-4條 教育

- 4.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第24-5條 教育

- 5.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108課綱

課綱的理念與目標

願景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以尊重學生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理念

自發

互動

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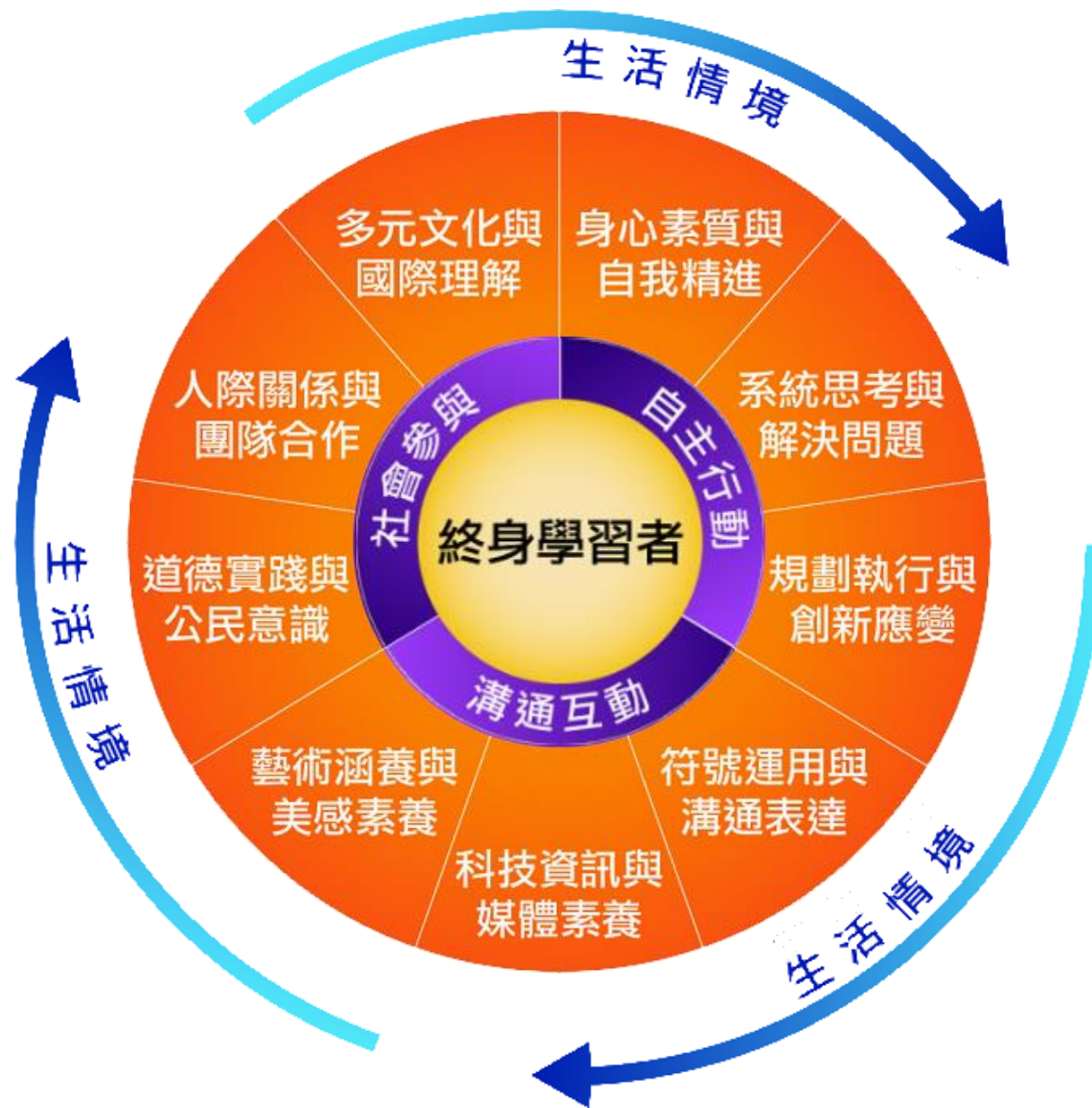
目標

啟發生命潛能

陶養生活知能

促進生涯發展

涵育公民責任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總綱

12BE特殊教育實施規範

受到回歸主流、統合與融合等一系列特殊教育思潮的影響下，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學校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甚或全時皆在普通班中接受教育的趨勢愈來愈盛行，因此過去採類別與安置場所分別設計課程綱要的方式已不符合學生需求與教學現場之需要。目前世界各國特殊教育的普遍趨勢即是將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中，且我國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據以實施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明定不得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中「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是該公約的重要內涵。所謂「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在事前設計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而「合理調整」則是指根據學生具體需要，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如果學生所提出之調整需求未造成義務承擔方（如：學校、教師或政府）過度或不當負擔，拒絕給予調整即構成歧視。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使其能接受通用設計或獲得合理調整之方案與服務是本課程實施規範強調之重點。因此，本課程實施規範秉持上述之理念研訂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以學生在各領域學習功能的缺損情形，針對總綱部定各領域之課程提供調整的原則，並規範應視需要再提供其所需的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相關支持服務，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和一般學生一起學習的機會。

合理調整

3. 課程調整

- (1) 教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以及學習節數/學分數，因此需含括所提供之部定各領域/科目及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 (2) 教師需根據學生實際的年齡與年級，參照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敘明之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列出符合該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以編選與調整課程及教材的方式達成。
- (3) 相關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請參照本節「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之說明辦理。

不歧視。充分參與。尊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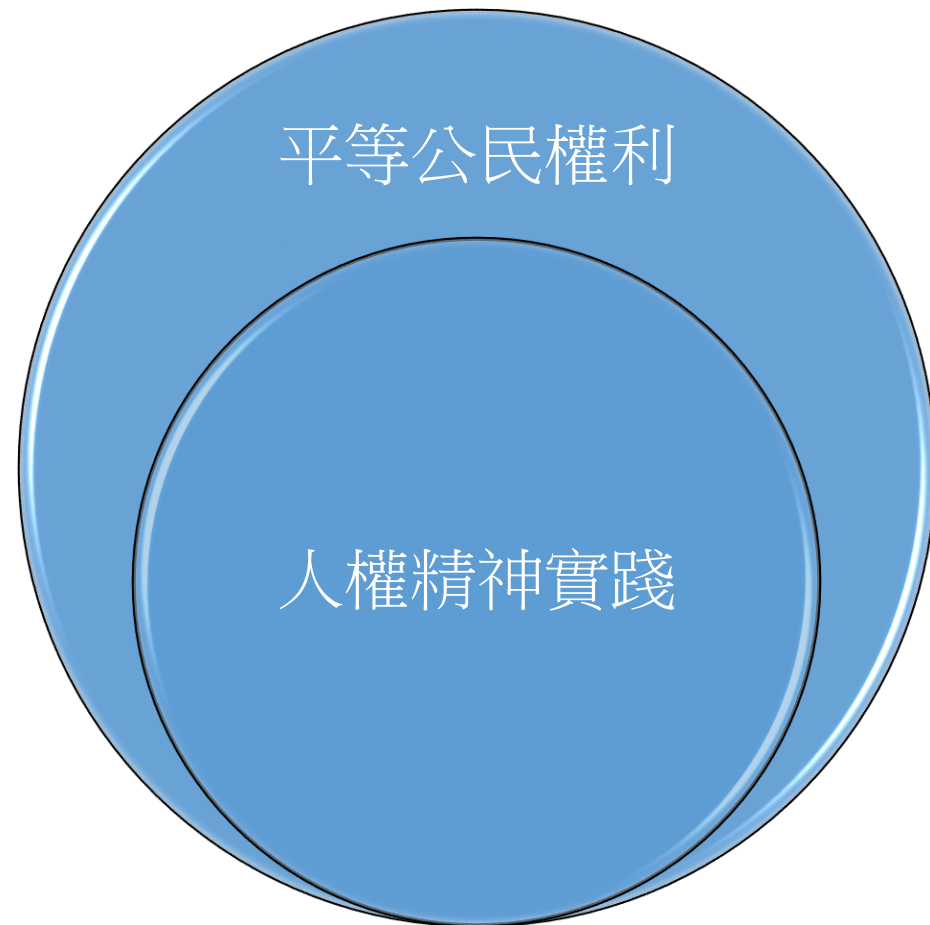
4. 訂定過程

-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成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小組成員需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依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
- (2)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第21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2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 (a)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 (b)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 (c)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 (d)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 (e)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障礙者



國際審查委員會 (IRC) 2017 年 11 月 3 日就中華民國 (台灣) 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II. 正面意見

7.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國家在以下方面的努力：
 - a) 決定自願參與 CRPD 及其他人權公約的國際審查程序。
 - b) 著手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宣導活動，並開始檢討不符合 CRPD 的各項領域。
 - c) 採取初步措施，於都市地區 (例如台北捷運) 提供無障礙設施。
 - d) 擬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

A. 一般原則及義務 (第 1 至 4 條)

8.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國家即使已修改貶抑用語，各項法規主要仍將身心障礙者視為有待保護對象，而非權利主體。
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加速檢討法律用語與取向、政策及實踐以促成典範之轉移，意即承認身心障礙者擁有完整人權及基本自由，並設定完成法規檢視期程。
10.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國家採用醫學方法，根據國際衛生組織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判斷身心障礙，主要聚焦於個人先天或醫學缺損所產生的各種案例，同時忽略了環境因素造成的阻礙，且未承認在 CRPD 中，身心障礙屬於不斷演變的概念，更於問題清單的回覆內容中，表明政府方面無意改變。
1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模式納入國家立法，關注所有身心障礙者的人格尊嚴，以及可能導致其無法在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的各類阻礙。

12.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於國家缺乏通用設計的法律定義、了解及應用表示關切。
1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修法，以納入通用設計定義，並說明如何規範教育、衛生、交通、司法近用，及建築環境，包含公私部門等領域。
14.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國家未採取充分的措施，在法規、政策及實踐層面有效落實 CRPD 第 3 條所設之原則。
1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建立法律架構，以全面施行與適用 CRPD 第 3 條規定，包括修訂與改革既有政策及實踐。
16.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國家於法規制定過程中，未能充分徵詢身心障礙組織意見，且未真正針對全國及地方身心障礙組織給予不帶條件的支持。
1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設置正式機制，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在中央及地方層級，均能有效參與相關事務。有效參與必須涵蓋家庭、婦女、兒童、原住民及其他弱勢身心障礙組織，以及所有障礙類別。國家必須在擬訂、施行與監督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的法規、公共政策、預算及行動計畫期間，確實徵詢身心障礙組織意見，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自主與自決權。

18.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 CRPD 的中譯文並未充分表達原文意涵，包括「無障礙」(accessibility) 及「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等用語。
1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更新 CRPD 中譯文，包括「無障礙」及「合理調整」等用語。
20.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國家缺乏適當計畫與承諾，無法確保地方政府及行政機關依法承擔 CRPD 相關義務。
2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擬訂計畫，促使地方政府及行政機關確實承擔 CRPD 相關義務，以確保全國各地均能符合 CRPD 規定，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身心障礙兒童 (第 7 條)

28.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 a) 國家缺乏完整的早療體系。
- b) 隔離式特殊教育學校不定期傳出身心障礙兒童性別暴力事件，但有關單位卻拖延或不予處理，心智障礙兒童的情況尤其嚴重。
- c) 身心障礙兒童可獲取的資源存在城鄉差距。以及
- d) 特殊需求兒童無法就學，因為缺乏具備回應緊急醫療的訓練人員。

- a) 建立完整的早療體系，落實跨專業身心障礙兒童通報與轉介，並整合對於兒童及家庭提供的各項支持。
- b) 確實調查、回應與救濟學校發生的身心障礙兒童性別暴力事件。
- c) 消除家庭可獲取資源的城鄉差距。以及
- d) 訓練學校人員處理特殊需求兒童可能出現的緊急狀況(例如癲癇)，使其得以全面參與學校活動。

29.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教育 (第 24 條)

- 62. 國家迄未承諾全面實施完全融合教育，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此表示關切。國家未解決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提出的完全融合問題，尤其是未能區分排除、隔離、整合與融合。國家同樣忽略第 4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有關「融合及高品質教育」的意涵。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 **CRPD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有權接受融合教育(2016)**

- a) 缺乏將教育體系轉變為符合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的限期計畫。
- b)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學校中的普通班級，以及接受職業與專業訓練，均
- 設有限制。
- c)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參與擬訂與監督本身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 d) 學習生涯中的學術、社會各方面，普遍缺乏通用設計、學習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對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及成人於普通教育設施內接受教育造成阻礙。
- e) 許多家庭自行提供，或付費採購子女就學所需支援。
- f) 教師未接受適當訓練以協助就讀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以及
- g) 教育體系缺乏台灣手語之教學。

63. 國際審查 委員會建議 國家：(1)

a) 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代表組織密切合作，通盤檢討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體系，並擬訂限期計畫，將現有體系轉變為完全融合體系，以符合聯合國CRPD 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b) 立即承認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參與普通學校中的普通班級，包括取消職業及專業訓練限制。

c) 依第 7 條 (兒童能力演變) 及第 12 條 (法律行為能力) 規定，開放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擬訂與監督本身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63.國際審查 委員會建議 國家：(2)

d) 於學習生涯中的學術、社會各方面，全面提供通用設計、學習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確保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及成人得以於普通教育設施內接受教育。

e) 提供就學所需支援，使身心障礙兒童得以就學並接受有效教育。

f) 修改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以協助就讀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以及

g) 於教育體系中推廣台灣手語教學。

表達與意見 之自由及近 用資訊 (第 21 條)

56.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 a) 未推廣台灣手語及聽覺障礙者文化，對於聽覺障礙者的特殊文化及語言認同缺乏認知與支持。
- b) 資通訊技術 (ICT)、點字、台灣手語、易讀格式及數位通訊普遍不足，包括政府文件及資訊、公私部門網站、新聞、緊急狀況及災害資訊等方面。
- c) 未將 CRPD 譯為易讀格式或台灣手語。
- d) 接受特定居住安置的身心障礙者，無法自由與外界溝通。以及
- e) 聽覺障礙兒童未能及早接觸台灣手語。

57.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 a) 將台灣手語列為官方語言；提撥適當經費，以辦理台灣手語專業訓練，並於公共服務領域雇用台灣手語譯者；設定接受台灣手語譯者訓練的適當人數目標；將台灣手語列為學校選修語言，無論是否為聽覺障礙學生，均有機會學習。
- b) 採行必要措施，以執行公私部門資通訊近用相關法規，為各類身心障礙者提供適當技術及格式。
- c) 與心智障礙者合作，將 CRPD 譯為易讀格式，並與聽覺障礙團體合作譯為台灣手語。
- d) 確保身心障礙者 (尤其是接受居住安排者) 可在自行選擇的時間，自由與外界溝通。以及
- e) 及早促成聽覺障礙兒童及其父母接觸台灣手語。

您聽過...

以聾為榮？！



國家語言法(108.01.09)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

第 1 條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2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

“傳播”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第9條 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b)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全教總促成開發國內第一套常用手語辭典 APP

手語是一種語言。

社會上對於手語有需求的族群並不限於聾人族群，聾人之聽子女、聽長輩亦是有使用手語需求的族群人口，聾人的職場或其他社會人士若能學習手語，將會營造更友善的語言溝通環境，亦是社會進步的象徵。

雖然市面上不乏手語書籍，教育部亦曾編輯不少手語教材及辭典，但攜帶及查詢不易，致普及率不高。現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已相當普及，國外手語相關 APP 已建置數十個，使用方便，而臺灣卻仍未蹤影。因此，本會代表於 102 年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議提案，請教育部建置網路及手機 APP 互動式手語辭典。教育部於 103 年開始委託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建置【臺灣常用手語辭典】APP，同時開發 IOS 和 Android 版本。104 年 6 月 29、30 日分別於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及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成果發表會暨教育推廣活動。

本會感謝教育部、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張正芬主任率領的開發推廣團隊及林寶貴教授領導的手語編輯團隊開發出國內第一套常用手語辭典 APP，並免費下載使用，造福廣大的群眾。



本會特委會副主委陳杉吉老師 104.06.29 出席活動和師大開發團隊合影



■陳杉吉(全教總特委會主委)

經過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長期研究，「臺灣手語」已證實它跟世界所有語言一樣，是具有結構、語法的人類語言，同時它也是聾文化重要的一環。因此，臺灣手語和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一樣，不需要法律承認即具有「語言」的地位。107年1月8日行政院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臺灣手語納入國家語言法對於我國聾人來說是一項重大的里程碑，也是國家對其基本的尊重。

社會長期忽略聾人的語言-臺灣手語存在的事實，教育方向亦以獨尊口語為優先選擇，造成部分聾人家家庭中，親子之間的溝通並不順暢，如：以手語為主要語言的聾父母面對其聽小孩或是聽父母面對需要以手語為主之聾小孩，會因為有一方無手語基礎而使用最困難的溝通管道—「口語」來溝通，造成訊息接收與傳達的錯誤；另外，部分聾父母為讓其聾小孩子學習口語以便融入聽常社會，而託人教養，最後反而親子間的溝通亦發生問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核心素養之「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但在總綱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強調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前開語言卻未納入臺灣手語，有違語言一律平等的原則。

過去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於97年將「鄉土語言」改為「本土語言」，就是彰顯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多元族群意識，強調各個語言族群的平等與相互尊重。而本土語言一般而言是指母語。依據103年8月20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式國內法化，該公約第2條即揭櫫「語言」包括口語和手語及其他非口語形式的語言。並於第21條有關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的機會之規定：「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利…（五）承認和推動手語的使用」及第24條有關教育中規定締約各國應讓身心障礙者學到生活和社交技能，便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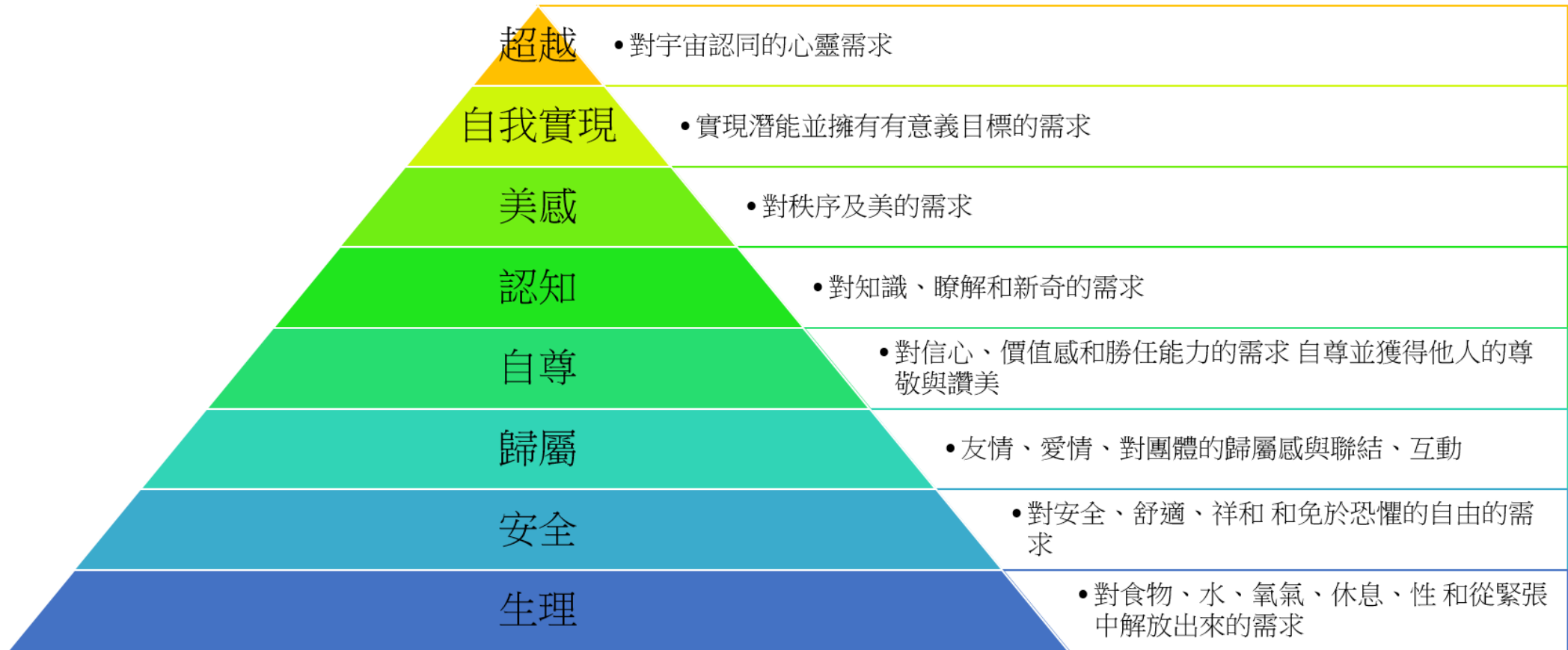
他們充分、平等地參與教育和融入社區…略以：（二）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提供便利。（三）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模式和手段，在最有利於培養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向盲、聾、聾盲人，特別是盲、聾、聾盲兒童，提供教育。」另外，第30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

綜合以上，臺灣聾人亦是我國的國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臺灣手語是聾人使用的語言，聾人的子女，不論聽障或聽常，都應該有機會、有權利學習臺灣手語，聽常學生學習臺灣手語，不但多學會一種語言，亦會增加對聾人族群、聾文化的瞭解，愈多人學會臺灣手語，社會的友善性會更高，完全符合教育所追求「共好」的目標。因此，總綱未將臺灣手語入本土語言選修之一，顯然是社會對於其瞭解不夠友善及深入，教育部應本於尊重臺灣手語存在的事實，要求學校比照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依學生的需求開設「臺灣手語」課程，並負起師資培育的責任。



聾人文化，你知否？

馬斯洛的需求層次論^{1970~}



面對 **CRPD**

你的教育思維是否有所轉變？

Q&A